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2. 附加服务区设施及经营性财产扩展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将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因公路财产保险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服务区设施财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的损失。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按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该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里列明的本项目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